

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

承辦人：李秀真

電話：7736-5179

傳真：2356-6254

電子信箱：jenscli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青署參字第1080055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80055870_Attach01.pdf、1080055870_Attach0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「2017年全國第三屆青年公益實踐計畫」簡章及活動海報各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慈濟基金會）本(108)年10月30日(108)慈證字第1080000798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概要如下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團隊人數不限，團隊所有成員皆須為本國籍之40歲(含)以下青年。

(二)申請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8年11月11日(中午12時)截止。

(三)總決賽預計於108年12月21日(星期六)假慈濟新店靜思堂辦理。

(四)計畫申請採取線上提案申請，計畫細節內容請參見官方網站：<http://www.visionfuture.org.tw/proj.aspx>。

三、檢附旨揭計畫簡章、海報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大專院校、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、本署公共參與組

2019/11/04
12:00:22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

裝

訂

線